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2〕18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修订）》已经 2022 年第 5 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严格遵照执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2 年 4 月 29 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修订）

为深化学校岗位聘任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管理，优化专业技术队伍结构，科学公正评价学校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业绩水平，将教师专业职务聘任与教师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及工作实绩结合起来，实现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的规定，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聘任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其他系列可参照本办法执行。聘任人员为学校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中专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聘任办法。

二、聘任原则

（一）坚持评聘结合原则

建立重师德、重实绩、重贡献、向优秀人才倾斜的聘任制度。

（二）坚持公开、平等、择优原则

结合上一聘任期内的工作表现、教学效果、师德师风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进行聘任。在上一个聘期内，一学期没有教学工作量或未承担其它教学工作量的，不能晋聘到上一个职级。

（三）坚持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原则

聘期内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实施低聘或缓聘。

（四）坚持岗位结构比例控制范围内聘任原则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在学校相应职数范围开展，满职数情况下不开展聘任工作。

（五）坚持优先聘任原则

同等条件下，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且个人排名前三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主持人（不含子课题）、国家级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金奖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等“国字号”奖项的优先聘任。

三、聘任考核内容

（一）师德师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党的教育路线、方针和政策，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二）任职资格。具备经国家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审、认定或考试取得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工作能力。具有履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教学科研、技术技能水平和工作能力。

（四）业绩考核。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科研及企业实践任务，年度考核合格。

(五)工作态度。服从工作安排，有效完成本岗位工作及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身体健康，能承担本岗位工作。

四、聘任资格条件

(一)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由中共宁夏区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管理和晋级。学校每年将根据中共宁夏区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全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评聘工作的通知》中的评聘条件和推荐程序要求组织申报。

(二)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取得相应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和科研任务，**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工作满五年，聘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第1项和2-5中的其中一项：**

1.近三年来系统担任过1门及以上课程教学工作(或从事开放教育教学和实践指导工作)，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区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近三年无教学事故，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2.获得自治区及以上荣誉称号或人才称号；

3.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二名)；或主持完成自治区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教学资源库、课程思政等教学改革建设；或自治区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前二名)；或主持完成自治区及以上科研课题；或自治区及以上教师团队负责人；或自治区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等；

4. 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自治区级一等奖以上；

5. 在教育领域获得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奖项。

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工作满三年，聘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第1项和2-6中的其中一项；或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工作满两年，聘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第1项和2-6中的三项及以上：

1. 系统担任过1门及以上课程教学工作（或从事开放教育教学和实践指导工作），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区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无教学事故，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2.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二名）；或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教学资源库、课程思政等教学改革建设；或本人参加国家级技能大赛获一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教师团队负责人；或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或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等；

3. 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名）；或自治区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名）等；

4. 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或获得自治区“塞上名师”、“塞上文化名家”、“领军人才”等人才称号的人员；

5. 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国家级体育类大赛前八名）；

6. 在教育领域获得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奖项。

（三）专业技术四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取得相应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 专业技术五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取得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和科研任务，聘用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工作满三年，且聘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第 1 项和 2-6 中的其中一项：

1. 近三年来系统担任过 1 门课程教学工作(或从事开放教育教学和实践指导工作)，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区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近三年无教学事故，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2. 参与自治区及以上教师团队建设(前三名)；或自治区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等；

3. 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三名)；或主持完成自治区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教学资源库、课程思政等教学改革建设；或自治区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前三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两名)、一等奖(第一名)；

4. 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或自治区级技能大赛获一等奖及以上；

5. 主持完成自治区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五名)；

6. 在教育领域获得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奖项。

聘用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工作满一年，且聘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第 1 项和 2-6 中的其中一项：

1. 系统担任过 2 门及以上课程教学工作(或从事开放教育教学和实践指导工作), 教学水平高, 教学效果好, 在全区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 无教学事故, 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2. 获得自治区及以上荣誉称号或人才称号; 或自治区及以上教师团队负责人; 或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3. 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二名); 或自治区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前二名); 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一名);

4. 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大赛, 获一等奖及以上(体育类项目前八名);

5.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

6. 在教育领域获得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奖项。

(五) 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取得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专业实践和科研任务, **聘用在专业技术七级岗位满三年, 且聘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第 1 项和 2-6 中的其中一项:**

1. 近三年来系统担任过 1 门课程教学工作(或从事开放教育教学和实践指导工作), 教学水平高, 教学效果好, 在全区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 近三年无教学事故, 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2. 参与自治区及以上教师团队建设(前五名); 或自治区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等;

3. 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五名);或主持完成自治区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教学资源库、课程思政等教学改革建设;或自治区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前五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

4. 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或自治区级技能大赛获一等奖及以上;

5. 主持完成自治区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五名);

6. 在教育领域获得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奖项。

聘用在专业技术七级岗位满一年,且聘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第1项和2-6中的其中一项:

1. 系统担任过2门及以上课程教学工作(或从事开放教育教学和实践指导工作),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区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无教学事故,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2. 获得自治区及以上荣誉称号或人才称号;或自治区及以上教师团队负责人;或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等;

3. 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名);或自治区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前三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一名);

4. 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大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国家级体育类大赛前八名);

5.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

6. 在教育领域获得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奖项。

(六) 专业技术七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取得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七) 专业技术八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专业实践和科研任务，**聘用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满三年，且聘期内符合下列第 1 项和 2-6 中的其中一项：**

1. 近三年来系统担任过 1 门课程教学工作(或从事开放教育教学和实践指导工作)，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近三年无教学事故，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2. 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师团队建设(前三名)；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前三名)；

3. 获得自治区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八名)；或参与自治区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教学资源库、课程思政等教学改革建设(前三名)；或自治区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五名)；

4. 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自治区级二等奖及以上；

5. 主持完成校级科研课题或参与自治区及以上科研课题(前三名)或国家级科研课题(前五名)；

6. 在教育领域获得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奖项。

聘用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满一年，且聘期内符合下列第 1 项和 2-6 中的其中一项：

1. 系统担任过 2 门课程教学工作(或从事开放教育教学和实践指导工作), 教学水平高, 教学效果好, 无教学事故, 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2. 获得自治区及以上荣誉称号或人才称号;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师团队建设; 或校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等;

3. 获得自治区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五名); 或主持完成自治区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教学资源库、课程思政等教学改革建设; 或自治区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前五名); 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二名);

4. 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 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5. 主持完成自治区及以上科研课题;

6. 在教育领域获得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奖项。

(八) 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专业实践和科研任务。**聘用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满一年, 且聘期内符合下列第 1 项和 2-5 中的其中一项:**

1. 系统担任过 1 门课程教学工作(或从事开放教育教学和实践指导工作), 教学水平高, 教学效果好, 无教学事故, 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2. 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教学资源库、课程思政等教学改革建设(前三名); 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师团队建设或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前三名)等;

3.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五名);

4. 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自治区级三等奖及以上或校级一等奖及以上;

5. 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九) 专业技术十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十) 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取得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一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专业实践和科研任务。

(十一) 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取得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十二) 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为准,实行缓聘,缓聘一年。

(十三) 在专业技术职务相应职级职数有空额且下一职级暂未有符合条件人员晋级的前提下,经个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以下两种情况可在同级内晋升一级。

在同一专业技术职务职级聘任满 15 年以上,工龄满 25 年,且在该聘期内获得年度考核优秀两次及以上;或在同一专业技术职务职级聘任满 5 年以上,工龄满 35 年,且符合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晋级条件第一项。

五、聘任考核业绩计分办法

聘任考核业绩计分办法按照《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考核计分办法（试行）》（宁职党组发〔2022〕1号）执行。

六、聘任程序

（一）发布信息。学校根据当年核定的聘任职数公布聘任岗位信息。

（二）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限定期限内提交相关业绩材料。

（三）业绩计分排名。组织人事部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考核计分办法（试行）》对申请人员业绩进行量化打分排名并进行公示。

（四）会议研究。根据计分排名初步确定聘用人选并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审议，最终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审定聘任人员名单。

（五）公示。聘任人选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疑问，进行复审。

（六）聘任。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下文聘任，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办理晋升职务工资待遇。

七、其他

（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实行滚动式聘任方式，其他专业技术岗位集中聘任。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宁职院发〔2017〕54号）自动废止。

(三)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抄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2年4月29日印发

共印6份